

浙拉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西九路 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慧荣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宁波易通建设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21,000,000 万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拉江中锐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